

## 有關教育部辦理105年度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」評選活動一案 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6/1/27 12:29:17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50008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強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、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，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優異，教育部業以104年2月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02204B號令發布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在案，並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承辦學校)協助辦理報名、審查等作業事宜。
- 三、 本要點注意事項及辦理期程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 要點第3點第1項報名甄選截止為每年5月15日前。
  - (二) 要點第6點第2項第5款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每組參加對象及人數由教育實習指導教師、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學生各1人組成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該參賽隊員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有增加必要，應於檢送報名資料之公文說明理由，並以教育部實際審查結果為主。
  - (三) 請師資培育之大學儘速組成「教育實習績優獎」評選小組，並請於報名甄選截止前函送承辦學校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」推薦人選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連同評選結果會議紀錄。
  - (四) 請學校鼓勵所屬人員(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學校及教育實習輔導教師)參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推薦作業。
  - (五) 教育部預定105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，另由教育部辦理公開頒獎表揚。
  - (六) 本要點電子檔及參賽資料表件已公告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/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/師資生教育實習-教育實習績優獎項下 (<http://depart.moe.edu.tw/ED2600/News.aspx?n=E15618885A311F01&sms=D97D98132DC5FE88>)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/教育實習績優獎專區項下 (<http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index.aspx>)。
- 四、 本案倘有疑問，請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案計畫助理吳育淇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轉1154，電子信箱 [Giammeat@cc.ncue.edu.tw](mailto:Giammeat@cc.ncue.edu.tw)。